

資料便覽

有關香港主要演藝團體管治的報章摘要 (輯錄自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間的評論)

表 —— 有關香港主要演藝團體管治的報章摘要

主要藝團的公司化管治
<p><u>董事局的組成</u></p> <p>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原來分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藝術發展局資助的主要藝團，交由民政事務局進行劃一評估和資助⁽¹⁾。為使更多社會人士能參與主要藝團的管治，政府規定主要藝團董事局成員任期不能超過 6 年，新措施令主要藝團的董事局湧現不少「新面孔」，而部分新董事局成員可能對相關演藝專業未有深入的認識。主要藝團如獲對演藝卓有識見的人士擔當董事，誠屬美事。但是另一方面，主要藝團如能吸納不同背景和經驗的社會人士加入董事局，亦能為藝團帶來新的動力，擴闊主要藝團的社會網絡，有助進一步推廣藝術。如何能達致理想的平衡，殊不容易，故有評論認為應重新考慮委任主要藝團董事局成員的機制。</p>
<p><u>董事局成員的職能</u></p> <p>主要藝團董事局的職能大致上涵蓋管理和對權益持有人問責兩方面。管理方面的責任包括藝團策略管理、業績表現監管、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四項，對權益持有人問責是指向包括會員、顧客、僱員、資助者、捐助者和社會大眾等公眾人士披露消息，和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一般而言，董事局的責任是提供宏觀的方向和監管而非具體的執行。有評論指出，一些董事局成員對主要藝團演藝發展的投入和熱愛，可能導致他們過度介入藝術創作，限制了演藝者的創作空間，具體表現在部分董事局成員與藝術總監的磨擦，而類似情況亦可能發生於藝團行政總監身上，涉及主要藝團的行政管理等範疇。</p>

註：(1) 民政事務局等(2008)。

表 —— 有關香港主要演藝團體管治的報章摘要(續)

主要藝團的公司化管治(續)
<p><u>主要藝團的運作和透明度</u></p> <p>主要藝團作為受公帑資助的團體，在一些重要的事項，如重大的人事任免和藝團的方向轉變，應依從既定的法則。這樣可以令主要藝團的運作更制度化，訂明不同崗位的藝團成員的權責，令藝團的成員更掌握藝團的發展。凡遇到上述重要事項，董事局應儘快向權益持有人，披露有關的消息，以維持藝團的透明度。故此有評論建議主要藝團可制定「約章」，嚴加遵守。</p>
<p><u>成立演藝工作者工會</u></p> <p>有評論認為全職的演藝工作者專注於藝術創作和發展演藝事業，或會忽視與自己有切身關係的權益事宜，因而在遇上主要藝團的人事任免或勞工權益的問題，容易產生徬徨無助的感覺。一旦遇到重大事故，沒有機制為自己申辯，最後只能訴諸傳媒，可惜通常事件已發展至無可挽回的地步，事情已鬧大了，對演藝工作者和主要藝團均沒有益處。故此有評論倡議可參考外國的例子成立演藝工作者工會，協助演藝工作者維護應有的權益。不過亦有評論認為這構想並不可行，因為本地的演藝事業規模不大，演藝工作者人數不多，不同的表演藝術之間存在較大的差異，所以成立演藝工作者工會這一構思，難以實行。</p>
民政事務局的監管角色
<p><u>培訓</u></p> <p>鑒於主要藝團近年確實吸納了一群滿懷熱誠的社會人士加入董事局，期望對主要藝團作出貢獻。但他們當中也有一些人士對相關的表演藝術未有深入的認識，更有一些人士未能充分掌握作為董事局成員的角色。故有評論認為民政事務局可以為新加入主要藝團董事局的人士開辦「董事訓練班」，並邀請曾服務各主要藝團多年的資深董事或退役總監分享他們寶貴的經驗和心得，使新任董事能夠更快「投入角色」。</p>
<p><u>有效的監管</u></p> <p>有評論認為民政事務局在監管主要藝團的工作上，表現十分克制，避免以行政干預藝術創作的自由。但亦有意見認為主要藝團在缺乏外力監管下，可能會出現「程序失當，管理失序」的情況，故此呼籲民政事務局和各主要藝團共同探討如何建立一套「有效、合理、公正」的監管制度。</p>

參考資料

1. 《立法會電子剪報服務》，慧科訊業有限公司，2009年1月23日至2009年4月30日。
2. 民政事務局等：《資助本地演藝團體、培訓文化藝術人才和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2008年，立法會CB(2)2416/07-08(01)號文件，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30cb2-2416-1-c.pdf> [於2009年4月登入]。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9年5月4日
電話：2869 969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